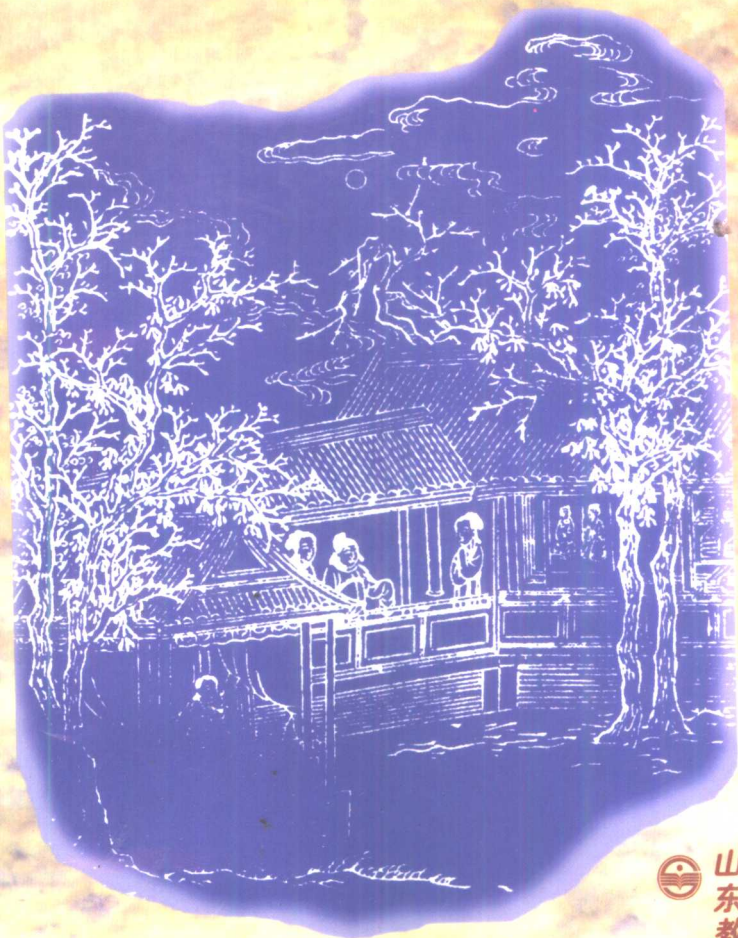


中国小说发展史概论

ZHONGGUO XIAOSHUO FAZHANSHI GAILUN

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恒展 / 著

SHANDONG JIAOYU CHUBANSHE

中国小说发展史概论

王恒展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年·济南

中国小说发展史概论

王恒展 著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2023919 传真：(0531) 2050104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7001—17000

规 格：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 张：15 印张

插 页：4 插页

字 数：330 千字

书 号：ISBN 7-5328-2279-6/1·49

定 价：14.7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说发展史概论/王恒展著. —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5328-2279-6

I. 中… II. 王… III. 小说史-概论-中国 IV. 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45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中国小说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小说发展史的研究方法	(24)
第三节 中国小说发展史的分期	(35)
第二章 中国小说的孕育时期——先秦	(48)
第一节 关于中国小说的起源	(48)
第二节 先秦诗歌中的小说因素	(54)
第三节 先秦历史散文中的小说因素	(64)
第四节 先秦诸子散文中的小说因素	(76)
第五节 后人著录的所谓先秦小说	(86)
第六节 孕育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96)
第三章 中国小说的产生暨雏形时期——两汉	(108)
第一节 产生时期的两汉小说	(108)
第二节 两汉诗赋与两汉小说	(120)
第三节 两汉散文与两汉小说	(128)
第四节 两汉杂史别传——历史散文与小说之间的 过渡和桥梁	(139)
第五节 产生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151)

第四章 笔记小说的成熟和史传小说的发展时期

——魏晋南北朝…………… (162)

第一节 志怪类笔记小说…………… (163)

第二节 志人类笔记小说…………… (176)

第三节 史传小说——传奇小说的先驱…………… (189)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203)

第五章 文言小说的全面成熟和通俗小说的产生时期

——唐五代…………… (214)

第一节 笔记小说概述…………… (215)

第二节 传奇小说…………… (229)

第三节 通俗小说的产生…………… (245)

第四节 唐五代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256)

第六章 中国小说的通俗化时期——宋金元…………… (269)

第一节 太平广记——中国文言小说的第一次大规模整理…………… (270)

第二节 文言小说综述…………… (277)

第三节 话本小说(上)…………… (292)

第四节 话本小说(下)…………… (306)

第五节 通俗化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319)

第七章 中国小说的雅化时期——明清…………… (334)

第一节 通俗小说雅化的第一阶段——文人对话本小说的创作性加工整理·章回小说的形成…………… (335)

第二节 通俗小说雅化的第二阶段——文人的摹拟创作…………… (347)

第三节 通俗小说雅化的第三阶段——雅俗合流	
.....	(362)
第四节 通俗小说雅化的第四阶段——雅化的颠峰	
.....	(376)
第五节 雅化时期的文言小说.....	(392)
第六节 雅化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406)
第八章 中国小说的变革时期——近代以降.....	(419)
第一节 古典小说的衰落与“新小说”的孕育阶段	
.....	(420)
第二节 所谓“新小说”阶段.....	(431)
第三节 变革时期的小说史特质.....	(448)
附 主要参考文献.....	(464)
后记.....	(471)

第一章 引 论

研究中国小说发展史,首先接触到的问题便是对“小说”这一文体概念的看法,如果不理清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理清这一概念的发展过程,其他问题便无所措手。其次是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研究的目的、内容、方法等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清晰,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便容易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偏差,甚至程序中断,不能卒事。这些问题基本解决以后,才可以根据中国小说史发展的具体情况,将小说史划分为若干时期,设计体例,进入具体的研究和操作过程。本章即就上述问题阐明看法,以期解决上述问题,做好进入操作程序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节 中国小说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小说”是歧义最多的文体概念之一。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人们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不同,一方面是因为这一概念一直处于一种不断发展的过程当中,是一个动态概念。孔子曾经说过:“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

成。”^① 因此,要研究中国小说发展的历史,切合实际地描绘中国小说发展史的轨迹,就必须理清中国小说概念的由来和发展,必须理清这一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在每一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和变化。

汉语中“小说”一词,最早见于战国时期。《庄子·外物》云:“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这里说的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说:“然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固不同。”即“小说”只是与“大达”对举的语词,并不是今天所说的文体概念。这是在中国小说史研究的范畴内第一次对“小说”一词进行探讨,开拓之功,学界共睹。然而稍加深究就会发现,庄子所说的“小说”,不但已经具有了后来所说的小说的萌芽,也确实蕴含着文体概念的因素。众所周知,“说”是一种早已存在的文体,陆机《文赋》称:“论精微而朗畅……说炜晔而譎诳。”刘勰《文心雕龙》说:“说者,悦也;兑为口舌,故言咨悦恻。……凡说之枢要,必使时利而义贞,进有契于成务,退无阻于荣身。自非譎敌,则惟忠与信。披肝胆以献主,飞文敏以济辞,此说之本也。”这些论述,都说明“说”是一种劝说、游说别人的文体。因此,必须注重辞采,说得天花乱坠,才能令人心悦诚服。从先秦的文化背景看,儒家的孔、孟游说诸侯,纵横家腾口说、干时君,都离不开“说”这一文体。先秦典籍中那些游说诸侯、绚烂耸听的文辞,都属于“说”的范畴。这些说辞今天虽归之于论说文,但其中大量的传说、寓言和所谓的历史故事,都已具有了小说文体的特点。从庄子所处的时代背景和《外物》篇具体的语言环境看,“饰小说以干县令”的“说”,无疑就是儒家和纵横家说诸

^① 《论语·子路第十三》。

侯、干时君的“说”。在那个百家争鸣的时代，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标榜无为、出世，儒家主张有为、入世，纵横家更是急功近利，因此都与庄子的主张格格不入，大相径庭，这就无怪乎庄子说他们沽名钓誉，“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说”而冠之以“小”，可见庄子所谓“小说”，本身就含有对“说”这一文体以及对儒家和纵横家的鄙视。

时至两汉，“小说”作为一种明确的文体概念，已被提了出来。最早的当是刘向、刘歆父子。西汉成帝时，刘氏父子校阅秘书，写成了我国第一部目录学著作《七略》。原书虽佚，但东汉荀悦撰《汉纪》，曾引用刘氏的话：“又有小说家者流，盖出于街谈巷议所造。”仅涉源流，余不可知。其次是东汉的桓谭和班固。桓谭《新论》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二人对小说概念的论述比较相近而略有不同。桓谭指出，小说的写法是“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略近诸子散文而性质又不尽相同。同取譬论，诸子多论道说理，而小说则不过是含有一点儿治身理家的可观之辞罢了。小说的形式是“短书”，是与长篇经传相对而言的短篇记述。古时以简策书记，有一定尺寸。王充《论衡·谢短篇》云：“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骨相篇》云：“在经传者较著可信。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

① 《文选》卷三十一江淹杂体诗《李都尉从军》李善注引。

儒者所见。”可见“短书”之一斑。班固没有明确地指出小说的形式，但列举了十五家小说的篇名并作了注释，其中有“史官记事”、“考周事”、“迂诞依托”等语，也可以使人想见小说的形式和内容。《汉志》系删录《七略》而成，因此也言及小说源流，街谈巷语之外又言“出于稗官”。据余嘉锡考证，稗官系收集庶民之言传达给天子的“士”。^① 因此，“小说”便是源出街谈巷语，由稗官加以搜集整理而成的。可见至迟至东汉时期，小说已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当时的史学家、目录学家不但列“小说家”一门，而且对小说概念的认识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已经涉及到小说的形式、写法、旨意、源流作者等。班固为小说概念下的定义，一直为传统目录学家所遵守，成为传统的经典定义。

魏晋南北朝是文学的自觉时代，文学已从经史涵盖的儒学中分离出来，化附庸为大国，自成门户。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小说作为汉代已经独立的文体概念，理应有长足的进步，但遗憾的是，在传统文人和文学评论家那里，小说概念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陆机著《文赋》，小说无席位；萧统编《文选》，小说不入流；刘勰著《文心雕龙》，亦唯《诸隐》篇旁及小说，称“文辞之有谐隐，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显然在原有认识的基础上，不甚明确地指出了小说在“治身理家”之外的可读性和娱乐性。这一时期对小说概念的专门论述虽然不多，但自汉末以后，文士品题之风已盛；魏晋以降，清谈之风又兴；所以《世说新语》之类志人小说渐趋繁荣。又因秦汉以来，神仙方士盛行，降至东汉，以道家思想为宗旨的道教兴起；加之自汉哀帝时即已传入中土的佛教至此弥昌，士大夫纷纷皈依，盛谈因果，

^① 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

所以带来了志怪小说的昌盛。再加上杂史别传和杂史别传小说的兴起,这就必然会掀起中国小说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创作高潮。在这一高潮中,对于小说概念虽乏专论,但广大作家们在其作品或作品的序跋中也对小说概念的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论及六朝鬼神志怪书时说:“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这种说法从总体上讲可以涵盖六朝小说史之大体,但广搜六朝古籍,便可知也并非全然如此。余嘉锡考证《殷芸小说》后说:“《史通·杂说篇》云:‘刘敬叔《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剑穿屋而飞,其言不经,梁武帝令殷芸编为小说。’姚振宗曰:‘案,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时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是小说因通史而作,犹通史之外乘。’(见《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二。)其说是矣。”刘敬叔与殷芸同时稍晚,时人记时事,当不致误。殷芸之书直名《小说》,这在中国小说史上属第二例(首例是刘义庆的《小说》,已佚),可见当时小说概念已十分明确。《小说》所载,“其言不经”,是“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可见“小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当时已与“史”有着较为清晰的界限。这样的《小说》,已决非无意而为。

在六朝小说序跋中,葛洪《神仙传自序》说:“刘向所述,殊甚简略,美事不举。此传虽深妙奇异,不可尽载,犹存大体,窃谓有愈于刘向多所遗弃也。”葛洪对刘向的批评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搜罗不广,多所遗弃;二是叙事简略,描绘不详。这种批评对于小说从丛残小语发展到初具规模,无疑是有益的。他提出的“深妙奇异”虽所指不甚明晰,但总是触及了小说内涵的深层意

义。干宝的《搜神记序》则主要论述了“虚”与“实”的关系。时至今日,论者多认为他的基本立足点是“实”与“信”,然详参原文,深究旨义,却觉并非如此。《序》开头便说:“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所亲闻睹也,亦安敢谓无失实者哉!”提出小说难免“失实”,立论明确。继以“卫朔失国,二《传》互其所闻;吕望事周,子长存其两说”为例,说明史家“犹尚如此”,论据有力。然后才为自己的尚虚失实辩护,并公开声明:“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这怎么能说他是立足于“实”和“信”呢?《晋书·干宝传》评价《搜神记》只用了八个字:“博采异同,遂混虚实”,确是真知灼见!这正是干宝在小说创作及理论方面的新贡献,正是小说区别于史籍的主要特征。题为东汉郭宪的《汉武帝洞冥记自序》更明确地说他是“今藉旧史之所不载者,聊以闻见,撰《洞冥记》四卷,成一家之书。庶博明君子,该而异焉”。这种撰述方法实际上已接近我们今天所说的创作。可见时至六朝,一部分作者已清楚地认识到小说与史传的不同,已经开始“有意为小说”了。由此还可以推及六朝伪托之风大盛的文学现象。据考证,托名东方朔的《十洲记》,托名班固的《汉武帝故事》、《汉武帝内传》,托名郭宪的《汉武帝洞冥记》、托名伶玄的《飞燕外传》等许多后人隶之为小说的作品,实为六朝人伪托。伪托固然不好,但从另一方面讲,不正说明六朝作家已经开始“有意为小说”了吗?梁萧绮《拾遗记序》则从语言形式方面提出小说应“文存靡丽,编言贯物,使宛然成章”的主张。这就清楚地说明,南朝时随着整个文学领域形式趋向华美,对小说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可见时至六朝,小说也开始进入了自觉的时代,不但出现了中国小说史上的第一个创作高潮,小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也有了长足的进步。

小说概念外延的变化还表现在另一方面。《魏略》曰：“太祖遣淳诣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郸生何如耶？’”^① 邯郸淳是汉末人，曾官给事中。《魏略》的作者鱼豢是魏京兆人，官至郎中。二人相去不远，记载应当可靠。淳曾撰中国文学史上现存最早的笑话集——《笑林》，可见是当时的笑话专家。笑话是令人发笑的故事，可以说是一种诙谐小说，故鲁迅《古小说钩沉》辑其佚文。曹植诵“俳优小说”而就质于淳，可见这种小说是与笑话相关的一种伎艺。隋末的侯白“好为诙谐杂说，人多狎爱之”，^② 也是邯郸淳一流人物，曾撰笑话集——《启颜录》。书中载侯白出省门，逢杨素之子玄感，乃云：“侯秀才可以（与）玄感说一个好话。”可见“俳优小说”、“诙谐杂说”又与“说话”有着一定的关系。称小说而冠之以“俳优”，诵之而可供娱乐，这就使小说概念的外延扩大了。这在中国小说史的研究中是不可忽视的。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个辉煌时代，文学自不例外。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小说概念也有了新的发展。唐初，长孙无忌、魏征主编《隋书》，便于《经籍志·子部》中说：“《易》曰：‘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称小说为圣人之教而与儒、道并列，可见对小说的重视。《隋志》对小说概念的论述虽基本上承《汉志》而无明显的进步，但将其所列作品与《汉志》所列作品比较，就会清楚地发现，其中的许多作品已与今天的小说无甚差别。列于篇首的《燕丹子》无

① 《三国志·魏志》卷二一《王粲传》裴松之注引。

② 《隋书·陆爽传》附《侯白传》。

论从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环境描写、虚构程度、语言艺术等方面看,都已是典型的历史小说,足见唐初小说概念的内涵实际上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武后至玄宗时,著名历史学家刘知几著《史通》,在通论历史的同时,亦涉小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采撰》论史书材料之采摭,倡“征求异说,采摭群言,然后能成一家,传诸不朽”。但对杂于其中的小说成分亦认识颇清:“其失之者,则有苟出异端,虚益新事。”且举“禹生启石,伊产空桑”等为例以驳之。可见他已较为清晰地认识到史书与小说的根本不同即在于“虚”、“实”二字。据此,他虽从史学家的立场毫不留情地批评了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为代表的“晋世杂书”,指出史家若“持为逸史,用补前传”,便必然会“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但作为一个颇有见地的史学家,他并没有因此废书,在《杂述》篇中对合乎当时小说观念的作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一方面指出“偏记小说,自成一家”,是“史氏流别”而与“正史参行”,“殊途并骛”;一方面在中国小说批评史上第一次将小说分为十类:“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并对每一类小说的历史渊源、基本特征、代表作品、成败得失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评论。这些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当时小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很有帮助的。十类之中,“逸事”、“琐言”、“杂记”三类基本上概括了后世所谓志怪、志人类笔记小说的大体内容。《四库全书总目》分小说为杂事、异闻、琐语三类,显然受其影响。而“别传”一类则显指别于史传文学的杂史别传小说。值得注意的是,刘知几在论述了小说与史传文学的关系后又说:“子之将史,本为二说,然如《吕

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诸子，多以叙事为宗，举而论之，抑亦史之杂也”。即他不但看到了小说与史传文学的关系，也看到了小说“多以叙事为宗”的特点及诸子散文中的小说因素。除刘知几外，刘餗《隋唐嘉话序》称：“余自髫髻之年，便多闻往说，不足备之大典，故系之小说之末。”段成式《酉阳杂俎序》称：“因役而不耻者，抑志怪小说之书也。”等等，亦均涉小说概念，但多零乱，无甚创见。

传奇小说是唐代文坛上的一枝奇葩，它的出现是中国文言短篇小说全面成熟的标志。随着传奇小说创作的繁荣，人们对小说概念的认识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有唐一代，那些卓有成就的传奇作家们虽然没有留下一篇关于传奇小说的专论，但在许多作品的开头或结尾却往往简单地介绍作品的创作过程或动机，这就使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当时小说概念的发展情况。

李公佐《南柯太守传》篇末言其“自吴之洛，暂泊淮浦”，偶遇小说的主人公淳于棼，于是询访遗迹，事皆摭实，“编录成传，以资好事”。并说：“虽稽神语怪，事涉非经，而窃位著生，冀将为戒。后之君子，幸以南柯为偶然，无以名位骄于天壤之间云。”作品状神怪于目前，寓劝戒于简端；自白涉小说之创作和社会功用，颇见演进。沈既济以良史之才、史馆修撰之笔作《任氏传》，篇末叹曰：“嗟乎！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节，循人以至死，虽今妇人，有不如者矣。惜郑生非精人，徒悦其色而不征其情性。向使渊识之士，必能揉变化之理，察神人之际，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惜哉！”《任氏传》的内容是志怪，但作者却没有停留在六朝志怪的认识上，而是巧妙地吸收了史传文学和杂史别传小说的艺术形式和指导思想。对任氏的评价涉及人物形象的塑造；“情性”二字涉及小说乃至文学

的本质内涵；“揉变化之理”数句则进一步明确地指出：小说创作应通过富于变化的情节、合乎人情的事理、优美的语言、婉转的叙述，表达美妙的人情，以体现作者的理想和情感，通过形象塑造产生巨大的审美和教化作用。这就说明：唐代对小说内涵的认识比六朝已有所发展，这些作品在内容上虽仍属志怪，但艺术形式、写作手法、审美意识等已远非六朝志怪可比了。

唐传奇并非都源出志怪，也有源于现实生活的一流。白行简《李娃传》、元稹《莺莺传》、李公佐《谢小娥传》、蒋防《霍小玉传》等都属此类。《李娃传》开头说：“汧国夫人李娃，长安之倡女也，节行瑰奇，有足称者，故监察御史白行简为传述。”李公佐在《谢小娥传》中称：“知善不录，非《春秋》之义也，故作传以旌美之。”还有不少作者也都表明他们所写的是真人真事，而作“传”的目的，不是旌美即是劝惩。这些作品多以“传”名篇，形式上显然受史传文学和杂史别传的影响。这种现象的出现，诚如程毅中《唐代小说史话》所说：“从小说史上看，小说与杂传合流，或者说把杂传归并入小说，就更多地发扬了传记文学的传统。唐人用传记体写小说，或者说用小说手法写传记，就把小说的艺术性提高了一步。小说吸收了史传的写作方法，才进一步走向文学的领域。”这种文学现象的出现，必然会促进小说概念的进一步发展。

唐代小说概念在外延方面除包括文言的笔记小说和传奇小说外，还包括通俗小说，或称民间小说。《唐会要》卷四载：“元和十年，韦绶罢侍读。绶好谐戏，兼通人（民）间小说。”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载：“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观杂戏，有市人小说。”“人间小说”与“市人小说”，显然都属于当时杂戏中的“说话”伎艺，与《魏略》中的“俳优小说”同类。关于“说话”，唐代文